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7年11月12-16日，曼谷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背景

1. 在 2007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通过了第 24/3 IV 号决定，这是有关汞问题的一系列决定中最新的一份。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虽然环境署汞方案自 2005 年以来已取得了进展，但是，仍需为减少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进一步采取长期的国际行动，为此，有必要审查各种旨在增强自愿性措施以及新的或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备选办法，以期有效应对汞问题向我们提出的挑战。

2. 理事会通过此项决定，设立了一个由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依照该决定第 30 段规定的职权范围，并以决定第 19 段所列旨在减少汞排放所构成风险的优先重点为指导，该工作组将负责审查和评估各种关于增强自愿性措施及新的和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备选办法。该决定请工作组共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在预计于 2008 年 2 月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前，另一次则是在将于 2009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常会之前。该决定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常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反映各种意见并介绍各种备选办法和任何共识建议。此外，该决定还要求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担任这一特设工作组的秘书处，并负责编制工作组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分析和概要报告。

一、会议开幕

3. 2007年11月12日至16日，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了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环境署化学品处主任 Per Bakken 先生宣布会议正式开幕。

4. 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常务秘书 Saksit Tridech 先生首先对与会者表示欢迎；随后由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会上致开幕辞。

5. Tridech 先生很高兴能代表泰国政府欢迎与会者来到泰国，并感谢秘书处和与会者为本次会议做出的贡献。他说，由于汞具有生物累积和持久性等特性及众所周知的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汞问题已成为公认的全球性重大关切事项。然而，继续使用汞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因此，我们必须仔细审议关于如何处理汞问题的决定，同时，不只要考虑公共健康和环境因素，还要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他表示，出于世界环境考虑，这是重中之重，绝对必要。他相信，工作组将接受挑战，并提出有效备选办法，以减少或消除汞问题的负面影响，同时维持经济发展。最后，他谨在致辞中对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殿下2007年12月5日八十岁生日表示祝贺

6. Kakakhel 先生赞赏各方对本次会议的高度关注，他认为这证明各利益攸关方已致力于把全球合作放在优于国家或部门利益的地位。人们都熟知、各种文件也很好地记载了接触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这个问题的全球性。不过，摆在本次会议面前的主要问题，不是汞本身，而是未能商定如何处理人类和生态系统持续接触汞的问题。每年交易的汞多达 3 500 吨，其中大多数都被用于很少有机会加以控制的用途。要想确定管理汞问题的最佳短期、中期和长期备选办法，我们就必须深思熟虑并采取紧急行动。

7. 有鉴于此，理事会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旨在管理汞问题的可行备选办法，并确定最适于该宗旨的方案。关于最佳前进道路的观点各异是汞问题辩论的主要特征，不过，是时候开展合作以便在防止进一步毒害环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了。取得进展的机会包括在含汞产品中使用现有替代品、减少采矿业中汞的使用及控制汞的供应量。由于汞是一种不可毁灭的物质，因此在停止汞的使用时便需要采用各种可行的长期储存机制。最后，他促请与会者牢记，工作组只召开两次会议。不过，他相信，工作组将通过确定讨论可关注的优先领域等方式，取得重大进展。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8. 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了环境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他指出，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理事会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即理事会本身的议事规则，可酌情修订，而且，附属机构应当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理事会的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共同组成。

9. 介绍过后，工作组在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根据五个联合国区域的提名，选出了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并由他们共同构成下列工作组主席团：

主席：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Irina Zastenskaya 女士（白俄罗斯）

Keiko Segawa 女士（日本）

Gustavo Solórzano Ochoa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

三、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0. 工作组注意到，如上文所述，环境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都应比照适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B. 通过议程

11. 工作组以作为文件 UNEP(DTIE)/Hg/OEWG.1/1 分发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审查和评估关于增强自愿性措施以及新的或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备选办法。
5. 汇报在环境署汞方案下开展活动的情况。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2. 工作组对主席提出的关于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建议表示同意。主席概述了第 24/3 IV 号决定所载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强调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必须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供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审议。主席建议本次会议的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一份简明扼要的会议报告；确认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处理汞问题的所有可用备选方案或确定了它想要审议的任何其他方案；并明确指出本次会议之后要开展的工作，以确保成功举办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可应要求做出一些有助于实现那些成果的决定。他还针对工作时间和联络小组之类的事项提出了一些切合实际的安排。

D. 出席情况

13. 环境署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14.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欧洲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清洁煤炭中心。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尼卡议程—有毒物质和废物方案、保护希亚诺尔特环境组织、推动实行替代工业网络运动、公共卫生与环境发展中心、环保人士行动组织、环境健康基金、欧洲环境保护署、北京地球村、地球之友—实地工作、健康与环境联盟、无损害卫生保健会、无损害卫生保健会—南亚分会、全球环保战略研究所、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岛屿可持续性联盟—阿尔梅登和阿亚恩斯采矿公司、国家环境危害废物管理卓越研究中心、国家有毒物质网络公司、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污染调查组织、兰实大学、旧金山三角洲研究所、塞拉俱乐部—加拿大分部、塞拉俱乐部—美国分部、有毒物质联络组织、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国际氯理事会、以及世界野生动物基金。

四、审查和评估关于增强自愿性措施及新的或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备选办法

A. 开幕致辞

17. 工作组已着手就该项目开展工作，首先，由各国、各区域团体和组织的代表在开幕式致辞。一些发言者强调，工作组遵守第 24/3 IV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至关重要。他们表示，该决定要求工作组审查自愿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行措施以解决汞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有利于其就该事项做出决定的、重点鲜明的建议。一位发言者表示，鉴于他的国家政府将于 2007 年 11 月末举行联邦选举，因此该国本届政府目前无法代表新选举出来的政府表明任何立场。

18. 与会者普遍认为，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OEWG.1/2)是工作组开展讨论的绝佳依据。若干发言者明确表示，没有必要确定额外的备选办法，相反，应当努力减少正在审议的措施的数量。以此为目标，两个国家的代表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为第 24/3 IV 号决定要求的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提出了一种可行的结构。一名代表解释说，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缩小备选办法的范畴，以便以符合第 24/3 IV 号决定的方式，提出可行建议。拟议结构受到了普遍欢迎。

19. 一位发言者的讲话得到了若干其他发言者的支持。他表示，之前为解决汞问题而做出的努力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有关各方在谈判时所持立场比较僵化，因此，他促请工作组成员灵活一些；他说，根据可用技术和政策备选办法及所涉利益攸关方不同，不同的应对措施组合可能会适用于不同的状况。他还表示，有必要让各国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20.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表示，该组织支持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就应对措施的成本和惠益进行必要的额外分析和通报。其他一些发言者也同意，鉴于只安排工作组举行两次会议，我们亟需在第二次会议之前获得更多信息。

21. 若干发言者提请注意各自国家近年来为应对与汞有关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规范特定部门、控制汞的进口和使用以及编制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清单。他们还主动与其他国家共享各种经验和信息。一名发言者强调了一份工艺清单，在这些工艺中，我们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汞替换掉。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认为，各国单独开展工作并不能有效地解决汞问题。她表示，她的组织已经通过了近 30 项有关汞的法案以及一项重要的政策战略。

22. 许多发言者都表示，应当通过自愿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组合来解决汞问题。一名发言者说，活动的整体性至关重要，他表示，有必要把伙伴关系置于自愿性努力的核心。另一名发言者则指出，应当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之前，把第 24/3 号决定第 27 段授权的增强环境署汞方案伙伴关系的进程与工作组的工作结合起来。关于这一点，鉴于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在其他领域取得的成功，若干发言者支持在汞问题方面采用此类技术和做法。一名发言者表示，其政府计划加强对环境署汞伙伴关系方案的捐助。

23. 一些发言者主张，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规则，以支持长期解决办法。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做出差异性承诺，更有必要制定稳定、可预测的财务安排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关于这一点，一名发言者指出，当前，不能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行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来为与汞相关的项目融资，除非这些项目与一个现有的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窗口有关。一些发言者对制定和通过复杂的国际法律文书可能要花费较长时间表示担忧。考虑到这些关切事项，一名发言者表示，修正《斯德哥尔摩公约》以纳入汞、铅和镉等问题较为可取。另一名发言者则建议只采用自愿性措施，他表示各国应当采取措施以控制自身环境状况。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两名代表表示，有必要制定由适当财务机制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以有效、全面地处理汞问题，而且，应当把自愿性措施视为单纯的补充办法。另一名发言者支持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的议定书或修正。

24. 与会者达成的广泛共识是：为采取有效、可持续的应对措施，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因为目前，它们并没有处理往往是从发达国家进口而来的汞的能力。一名发言者表示，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以帮助克服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名发言者则指出，他们国内有大型的非正规经济部门，这意味着强制实行新法律不会对汞的需求量产生太大影响。

2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巴塞尔公约》中包含了有关废物越境转移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她欢迎公约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就废物问题开展的合作，并表示公约缔约方大会将于 2008 年 6 月举行其下一届会议，缔约方大会非常有兴趣了解工作组的审议成果。

B. 对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的一般性讨论

26. 在开幕式致辞之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OEWG.1/2）。秘书处委托编制该研究报告，以促进工作组为努力执行第 24/3 IV 号决定而开展的工作。国际环境法中心在瑞典政府的财政援助下，编制了该研究报告。秘书处的代表表示，这份研究报告试图为讨论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所采用的办法包括以清楚、简明的方式审查旨在处理第 24/3 IV 号决定第 19 段所列优先事项的可行备选办法的范围，以及讨论备选执行方案。研究报告针对第 24/3 IV 号决定第 19 段所列旨在减少汞排放所造成风险的各优先领域，在构成《研究报告》第四部分的七个表格中，列出了战略目标和旨在实现那些目标的可用应对措施。他还补充说，秘书处自觉决定避免进行价值判断，因为此类判断应由政府做出，超出了秘书处的任务范围。因此，研究报告并未试图分析各备选方案的成本和惠益，因为各国的成本各不相同，而且，此类分析必然要求进行价值判断。他指出，第 24/3 IV 号决定单独讨论了增强环境署汞方案伙伴关系的问题；因此，虽然研究报告承认伙伴关系的作用，但却并未进行详细审查。

27. 除研究报告列出的应对措施之外，工作组确定了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作为另一种可考虑的备选办法。工作组已经制定关于这种办法的指南，因此，它会推动采取行动。葡萄牙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美利

坚合众国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发言，他们提出了另外一些应对措施，供工作组审议。不过，有人表示，有必要缩小备选办法的涵盖范围，以期达成重点突出的最后结果。

28. 工作组根据主席提出的建议，组织了就研究报告所列应对措施开展的讨论：对第 24/3 IV 号决定第 19 段所列各优先领域，工作组都将考虑研究报告是否为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它是否为各项战略目标列明了应对措施的适当范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未列明的有用备选办法。工作组还会讨论可供以最佳方式执行优先领域项下的备选办法的框架，包括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性措施的适合程度。下文概述了工作组的各项讨论，《研究报告》第四部分经修订的表格，亦即本报告附件一列出的表格，也反映了讨论的内容。经修订的表格中增列了原表格中未载入的一些其他应对措施、以及对现行应对措施的修订。工作组确认，经修订的表格反映了其讨论结果，也指明了供进一步审议的可行应对措施。工作组还指出，这些表格并不代表可能应对措施的商定案文，而且这些清单也并不一定是完整的或确定了优先重点的清单。

C. 讨论具体备选办法以减少汞排放风险

29. 工作组审议了研究报告所列的各种具体应对措施，它们均旨在实现第 24/3 IV 号决定第 19 段所列致力于减少汞排放风险的各优先重点项下的战略目标。七个优先重点的内容如下：

- “ (a) 减少人为来源的大气汞排放；
- (b) 为管理含有汞和汞化合物的废物寻求无害环境的解决办法；
- (c)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对产品和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汞的需求量；
- (d) 减少全球范围内的汞供应量，包括考虑减少初级采矿业活动，并考虑到各种来源的等级顺序；
- (e) 寻求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办法；
- (f) 计及以上第 24 (d)段中提到的分析结果，设法补救那些已受到污染、而且已影响到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场址；
- (g) 进一步深入了解诸如编目、人类及环境接触、环境监测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领域的情况”。

1. 减少人为来源的大气汞排放

30. 主席注意到，关于优先领域的讨论所涉内容非常广泛。他指出，大多数意见，如那些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相对自愿性安排的适宜性的意见，对工作组将要审议的大多数或所有优先领域和可行应对措施都具有相关性。

31. 最初，工作组把讨论的重点放在了战略目标 1（减少燃煤的汞排放）和目标 3（减少来自工业流程的汞排放，包括用作催化剂、副产品生产、组合材料污染和热力生产）上。

32. 会议就减少汞大气排放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的相对优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中包括相应的国际法律框架和自愿性办法。许多发言者指出，可在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之前采取自愿性行动，或使此种行动成为前者的筹备阶段工作或与之同时并用。另一些发言者则说，只有制定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有效地协调旨在减少汞排放的国际努力。另一位发言者说，此种文书对于确保制订一套具体的控制排放指标而言是必要的。另一位发言者则表示支持利用现行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诸如《巴塞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等。他着重指出，除这些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义务之外，更重要的是公众舆论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市场所产生的推动力，能够积极推动把甲基汞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附件之中，并把汞的各种工业用途及其所有化合物一并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他还指出，此类公约可用于解决汞问题，而不必对之作出任何修正。其他发言者说，如果采用自愿性办法，便将使我们在应对汞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无法产生整体效果，并导致产生监督不力、交易费用高等弊病。与此相对照，另一发言者指出，伙伴关系的优点是利用有重点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办法来取得实际效果。其他发言者则指出，尽管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所产生的协同增效将可提高成本效益，但重要的是应使其保持灵活性，并区别各不同国家所做努力之间的细微差别。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针对汞的无意排放问题发表一项高级别宣言。若干发言者着重强调伙伴关系办法是目前自愿性手段的成功实例之一。一位代表建议说，可通过一项相应的法律文书，在解决汞问题的同时，连带一并处理镉和铅问题。其他发言者则说，此种办法将涉及复杂和冗长的谈判。一些发言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先前已在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而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获得的授权只限于处理汞问题。

33. 一些发言者表示，可以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定一份汞问题法律框架，或是作为一项修正，或是作为一项议定书，同时顾及关于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和准则。一些代表对把汞问题纳入有机污染物相关条约项下的依据表示怀疑。工作组简单讨论了编制一份新的、注重汞控制的独特公约的问题。另外一些人表示，编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导致冗长的谈判，从而妨碍取得快速进展。

34. 一些发言者表示，考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似乎为时过早。一名发言者指出，发展中国家极少在其国家发展议程中把汞污染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另外一些人表示，正是由于汞的政治价值较低，事实很可能会证明，自愿办法毫无效果；一些人则表示进一步的研究报告和排放清单汇编可以为各国政府把汞问题置于较高优先地位提供科学依据。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对它们而言，汞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过，它们面临着另外一些更紧迫的问题，如普遍贫穷、基础设施较差及提供的保健、水、教育和其他基本人类需求不足等，这有碍于它们把汞问题列为优先事项，也使得国际社会针对汞问题提供的援助至关重要。

35. 许多发言者强调，无论是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是自愿进程，都必须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一些发言者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确保提供有保证的、可预测的资金。许多发言者表示，全球环境基金可以提供一种机

制，以便为汞控制倡议供资；许多人表示赞同，不过也有人指出，需要有新的额外供资，因为现有资金已交付其他一些环境工作使用。

36.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为本次讨论做出了一些贡献。若干代表强调，在捐助国不提供承付款项的情况下，各项国际努力都会被证明是无效的。代表也支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汞控制的文书。一名发言者指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在其大目标和小目标中都提到了汞问题。另外一名代表则指出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启动自愿行动，不过，他表示具有法律文书可以确保承诺和问责，并评论说自愿性的汞控制措施从未限制过煤燃工厂。国际能源机构的代表通过净煤中心提供了关于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并补充说，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权使用负担得起的技术。一名发言者问，自愿办法能否在几乎不产生政治影响的情况下，改善影响着非生产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汞污染状况。在小岛屿国家，人们面临着被汞污染了的、以海洋鱼类的形式出现的食物供给构成的风险。

37. 会上形成的一种广泛共识是，煤燃装置、水泥窑和类似的工业工艺产生的无意排放是汞接触的最主要来源，这提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预计此类排放量会有所增加，因为对能源的需求已有所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有人指出，许多工业都属于这个类别，而且，就各国家和地区而言，不同排放来源的相对重要性各不相同。若干发言者表示，若想进行有效控制，就必须为此而编制排放清单。

38. 一些发言者表示，人们对与汞排放有关的问题及现有可行解决办法的认识不够。因此，仍然有必要——特别是在发展方案和国家议程中——提高认识、增加政治意愿并把该问题置于优先地位。和不作为的代价一样，还有人指出了为气候变化而控制汞问题与减少其他污染物的协同作用。同样，有人表示，控制比汞拥有更高优先地位的污染物虽然有时会付出相对高昂的代价，但是，却可以通过减少汞排放量，取得额外惠益。

39. 有人强调，各种应对措施应可行且有效，并以一种协调的方式加以执行，以避免竞争劣势。人们普遍认为，技术援助、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转让及能力建设活动是取得有效成果所必需的。若干发言者支持使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并称赞了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在编制指南和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不过，还有代表表示必须以汞为背景，评估模仿《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无意排放处理工艺采取的措施的效用，因为该公约处理的是各类有机污染物。

40.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Keiko Sagawa 女士（日本）任主席，负责确定研究报告中这两个战略目标项下的应对措施清单是否完整，并审议这些应对措施的优势。

41. 此后，工作组继续讨论该优先领域项下的战略目标 2（减少来自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的汞排放）。

42. 介绍该目标时，主席指出，虽然理事会第 24/3 IV 号决定第 19 段并未专门列出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但是，它已引发大量问题，值得进行单独审议。

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当前这个项目与优先领域 3 战略目标 1（减少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中汞的使用）之间的联系。他还表示，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拥有与众不同的特性，这些特性可能会影响到为处理此类金矿而做出的努力；例如，很难确定参与其中的个人，金矿的地域差异性极大，它涉及到了生活在极端贫穷环境中的人，而且一般情况下，政府都认为这类金矿是违法的。代表们还强调了环境排放对矿工及其家人的人身健康的影响。

43. 若干代表指出，贫穷往往是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的刺激因素，有必要在受影响社区提供替代生计。

44. 在讨论该问题过程中，与会者提出了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假设这类金矿很可能在许多地区持续存在，它旨在减少其负面影响，第二种办法则将这类金矿作为违法做法加以处理。工作组讨论了许多与第一种办法有关的备选办法和困难。虽然我们拥有可以减少或消除汞的使用的替代方法，但是，在适当刺激因素的支持下，在广泛零星分布的采矿社区中间传播此类办法非常困难。另外，也很难让政府参与改善一项被其视为违法的活动的负面影响。许多代表提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能力建设援助。若干代表还提到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制、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针对以手工作业的矿场产生的汞影响国际水域的国家的全球行动计划。代表们认为，该计划是一种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模式。

45. 一名发言者指出，解决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所提出挑战的应对措施似乎可以分为三组：涉及应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措施；处理经济因素的措施，包括“绿色金”营销——一个更广泛应对措施框架的一部分；以及专门涉及限制供应量的措施。若干发言者支持限制供应量，以提高汞的价格，进而阻止汞的使用，尽管另外一些人表示有必要获得更多关于需求特征包括需求弹性的信息，以评估这种办法的有效性。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储存任何已不再出现在国际市场上的汞，以期设法确保其不会流入手工作业的小规模矿场手中。

46.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特别是来自实行个体采矿业的发展中国的代表，支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他们认为此类文书可以确保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保证可以获取更多资金。若干代表表示，该问题非常紧迫，必须通过进一步的自愿性措施，给予立即支持。

47. 联络小组针对战略目标 1 和 3 开展工作之后，小组主席报告说，联络小组改进了《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WG.1/2）表 4.1 所列与这些战略目标有关的应对措施，并插入了一些其他措施。不过，由于任务复杂、可用时间有限，联络小组未能审议这些应对措施的优缺点。该小组还商定，把战略目标 3 项下的措施重编入次级类别可能会有好处。听取过联络小组主席的报告之后，许多其他发言者提出了更多内容，建议增列入表 4.1 所载应对措施清单。依此修订的表格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一。工作组指出，应继续把附件一中所列各表视作尚未最后商定的措施清单。

2. 致力于管理含有汞和汞化合物的废物的无害环境的解决办法

48. 许多发言者强调，废物管理对旨在减少汞排放的整个存在周期办法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指出，利用替代品来减少含汞废物的生成意义重大。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补充说，即使不能替代汞，我们也有有用的措施，包括限值和贴标签告知消费者。

49. 一些发言者说，旨在限制汞进入一般性废物流的措施中亦应包括各种单另的收集方法和适当的基础处理设施。若干与会者提请会议注意到在《巴塞公约》的主持下编制的《关于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办法的技术准则草案》（第三稿）。他们同时还建议，废物中存在的汞应在该公约下一并加以处理（同时亦认识到应努力避免在此方面做出重复努力）。然而，一位发言者同时还指出，由于资源有限，无法协助贯彻执行这些准则。还有人建议，《巴塞公约》是在处理危险废物方面唯一得到正式授权的机构，因此应予以增强。一位发言者提请会议注意到目前正在《巴塞公约》下发起的各类伙伴关系举措，特别是关于电子废物的新型伙伴关系，认为这是把自愿性措施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结合起来的成功范例。若干发言者说，设法把含有汞的产品从废物分类中去除，正是对可持续的、也是最节省资金的减少焚化排放的手段，而且如果此种办法不可行，则可采用焚烧方面的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保做法。有两位发言者表示，不应以填埋方式处理汞废物，除非是在实行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并能够切实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

50.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没有管理完善的垃圾填埋地，处理废物的地方经常是露天场所，有时甚至靠近居住区。接触人群往往都没有认识到含汞产品及露天焚烧作为一种废物处理办法的危险之处，这使得提高认识活动显得至关重要。一名发言者注意到，有时，出口至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的汞含量极高。他表示有必要增强体制能力，以查明含汞废物，设定标准如限制水平并建立法律基础设施。此外，还必须把出口至发展中国家的即将报废的设备减至最少，因为此类设备不用很久时间就会变成废物。

51. 一些发言者特别关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库存和缺少废物处理厂等问题。一名发言者表示，由于汞已被淘汰，非法贩运活动可能会有所增加，这将给管制和体制框架有限的国家提出挑战。另一名发言者表示，采用无汞技术和淘汰汞会致使汞废物增加，在氯碱工业当中尤其如此。一些发言者强调，产品管理和要求卖方“召回”含汞产品的应对措施意义重大。然而，另一名发言者则表示在全球市场上建立有效的“召回”机制非常困难。

52. 一名发言者倡议由处理含汞废物转向回收和再循环含汞废物，她表示，这样做可以防止在汞供给耗尽时，再次选择初级采矿业来源。若干发言者表示，对汞废物的无害管理对于减少环境中的汞至关重要，若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提高技术能力。另一名发言者表示，与有关再循环和再使用的可能性的信息一样，有必要获得关于各种含汞产品、产品来源和整个存在周期及可能的替代品的信息，以确保对汞废物进行无害管理。

53.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建立各种伙伴关系以管理国家含汞废物，不过，他们表示，为在全球一级解决该问题，还有必要制定一份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书。此外，还有人表示可以把规定了废物处理要求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作为模板，用于编制此类文书。另外一些人引述了一些成功的伙伴关系，表示更倾向于采用自愿性办法框架。然而，另一位发言者着重强调了建立一个标准的框架和针对伙伴关系确定的大略时间表的重要性。

54. 《巴塞尔公约》的代表报告了关于正在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合作编制的汞废物问题技术准则的工作。她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已获授权继续编制这些准则，因此，希望能向各方征求其对这些准则的意见。她指出，已针对电和电子废物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向工作组介绍了在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启动的一个关于医疗废物的试行方案。她欢迎各方向该方案提供额外支持。

55. 许多发言者都提出了一些补充内容，建议增列入《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WG.1/2)表 4.2 所载应对措施清单。依此修订的表格已列入本报告附件一。工作组指出，应继续把附件一中所列各表视作尚未最后商定的措施清单。

3.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与用于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汞需求

56.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减少全球范围内产品和生产工艺用汞需求对限制汞排放造成的伤害极其重要，许多代表强调手工金饰加工业、小规模采矿、家用产品和保健产品是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他们还普遍认为，提高消费者和专业人员对含汞废旧产品的认识对减少汞需求极其重要。几位代表表示，收集各国关于汞利用和汞消费状况的全面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开展教育工作。一位发言者建议，各商会、工会和政党应参与有关提高对含汞产品认识的全球运动。

57. 几位代表说，许多目前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已经有了替代品。一位代表指出，北欧部长理事会拟订了一份关于替代品的调查报告，其中证明已有可用替代品，并且正在继续开发新的无汞产品。几位发言者指出，制度和技术挑战可能会减慢采用替代品的速度，他们强调，为了克服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常见的经济和社会阻碍，需要加强能力建设、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财政支助。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说，虽然对目前尚无替代品的领域已着手进行大量研究以查明可能存在替代品，但在有些情况下，有必要为这些研究提供其他奖励措施。

58. 关于鼓励向无汞替代品转变的工作是应该基于自愿还是应该基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与会代表意见分歧较大。包括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在内的几位发言者说，由于禁止向某些生产商供应汞和含汞产品，他们已经成功地迫使一些厂商生产替代品。他们认为，建立一个强大的、规定逐步减少汞用量的全球法律制度将是遏制汞需求最有效的途径。有些发言还表示，他们支持汞应当服务《鹿特丹公约》中的贸易控制。

59. 一位代表举例说，提高认识、清查库存和自愿做法在本国卫生部门减少汞用量方面起到了有效的作用。他表示更喜欢一种不非约束性的做法，这样可以使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国情制定具体目标并使它们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减少汞用量。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回应这个问题时说，事实证明，正是因为有支

持这些措施的约束性法律，所以自愿措施在卫生部门才能有效，而另一代表则说，只有保健专业人士容易接受关于淘汰汞有好处的信息。除了呼吁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减少保健部门对汞的需求，后者还强调需要另外两项措施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向替代品过渡：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认证机制，以消除医务人员对可用替代品是否可靠的疑虑；协助扩大无汞替代品的生产，特别是在印度和中国，以满足其不断增长的需求。

60. 许多发言者就补充应对措施提出建议，要求将它们纳入《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第4部分当中修订后的表4.3。依此修订后的各表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一。工作组指出，应继续把附件一中所列各表视作尚未最后商定的措施清单。

4. 减少全球汞供应量，包括考虑控制初级采矿活动和建立汞来源分级制度

61. 淘汰汞的初级生产得到与会代表的普遍支持。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与另一名代表说已在其管辖范围内停止汞的初级生产；其他一些发言者则报告说，对初级生产的依赖非常有限。不过，一名发言者则质疑如果没有初级生产能否满足目前对汞的需求。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现有数据不足以回答这个疑问，他建议在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研究这个问题。

62. 关于减少非初级来源的供应量问题，与会代表的意见分歧较大。包括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在内的一些发言者说，在一段过渡期结束后，来自废旧氯碱电池和库存的汞应退出市场，并且应当利用以登记或编写库存目录的形式进行监测，帮助实现这一目标。但一些发言者对试图控制供应量是否明智表示怀疑。他们指出，这必然与需求联系在一起，而当前许多产品和工艺对汞的使用是合法的。他们建议，应当优先重视控制对汞的需求和回收现有汞，以减少对其他供应源的依赖。

63. 其他代表则断言，控制供应量会抬高汞的价格，限制手工金饰加工业等领域对汞的利用，并有助于采用替代品，而把汞留下来用于节能照明等适当用途。关于这一点，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还建议，正如《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建议的那样，增加汞回收应以满足这些用途为目标，而不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因为后者包含了工作组想要削减的一些用途。不过，另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则表示，手工金饰加工业拥有大量的废汞可供回收再利用，这意味着控制供应量对它们不起什么作用。另外一名发言者则表示，如果能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获得更多有关汞的需求价格弹性方面的信息，将会有很大帮助。

64. 关于国际汞贸易的问题，也存在一些不同意见。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对汞的移动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然而，另外一些人担心，这类规则会妨碍把汞作为副产品生产的国家向安全地储存汞并限制把汞用于必要用途的其他国家出口汞。关于这一点，一名发言者表示紧凑型荧光灯对汞的使用节约了能源，而且，这部分用途经常会由煤燃发电站削减的汞排放量抵消。两名发言者强调汞的移动与现行的全球性贸易规则冲突；因此，考虑协调和同步的问题非常重要。一名发言者建议要求汞的生产商对来自其所供应汞的残渣和废物进行再加工；另外一名发言者则强调有必要审议非法汞贸易的问题。

6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一个由有关各方组成的小组将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努力讨论可能对《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WG.1/2)表4.4所作的修订或增补。随后，该小组的代表报告说未就任何此类变动达成一致，因此，保留该表的原有内容不变。不过，他请本报告反映出各方对本表所列各种应对措施的意见仍然存在分歧这一事实。

5. 寻求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办法

66. 工作组成员在有关汞的长期或终极储存的讨论中确定了废物管理问题和储存之间的牢固联系，并将重点放在倾向于“终端”应对的生命周期办法。许多代表说，由于存在汞及其他危险废物的运输和管理问题，许多国家的资源不足以提供安全、有效和长期的汞储存。其他国家提出了其政府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分享它们在汞储存方面的工作知识。多位代表指出，小岛屿国家不仅面临能源方面的制约，而且还受到缺少适宜汞储存的安全、防漏和深层地下环境的地质物理学限制。在此问题上，一位发言者表示，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倾向于采用其他应对措施，其中包括召回方案等。

67. 在审议该重点优先项目下的战略目标1（减少来自储存汞和汞废物的释放）时，许多代表建议遵循延伸的生产者责任或产品监护责任模式；一位代表援引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向澳大利亚再出口多氯联苯（PCBs）的事例。许多代表指出，缺乏有关本国汞储存的信息时对行动的阻碍。许多发言者建议将额外的应对措施纳入《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第4部分表4.5的订正本。

68. 关于战略目标2（管理好现有的汞和含汞废物库存，以防止污染环境），代表们认为《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均可为国际行动提供基础。一些发言者建议，通过最后处置对库存应适用与汞废物类似的管理。其他人警告说，要防止因从全球市场消除现有汞储存而形成对初级汞开采的刺激。

69. 与会者在与两个目标有关的许多问题上达成了普遍共识，这些问题包括：对伙伴关系及其他国际合作模式的期待；必须宣传在汞的长期储存方面可用的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必须在汞储存和隔离技术方面开展额外的研究。人们还普遍认为，有效的长期汞储存系统应与生命周期办法紧密相连，并与汞的收集、运输和可能的再出口相结合，以防止其再次进入生物圈。

70.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了《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WG.1/2)表4.5所列述的应对措施清单的订正本。工作组指出，应继续把附件一中所列各表视作尚未最后商定的措施清单。

6. 计及以上第24(d)段中提到的分析结果，设法补救那些已受到污染、而且已影响到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场址

71. 在讨论战略目标1（防止汞污染继续扩展）时，许多发言者说，迅速开展健康和环境评估是一个优先事项，以发便现汞污染程度。许多人说，这样的活动适合以自愿的方式进行。有些人建议，关于何为受污染场地以及将这些场地区分优先次序的问题上需要更多指导。与会者普遍认为，许多与该重点优先项

目下两个战略目标有关的应对措施都是雄心勃勃的，需要在这些方面采取持续不变的长期行动。

72. 关于战略目标 2（控制和补救受污染场地），许多发言者说，制定关于在受污染场地的管理中适用可用的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是很重要的。有些人说，随时间变化进行监测和执行对防止污染物泄漏而言至关重要，同时还有许多人建议运用关于环境、社会和人类健康标准的指标。一位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者说，公众的知情权是有效监督污染场地的基本要求。一位发言者指出，制定关于土地污染的国家立法在关于业已出现的污染的责任方面引起了复杂的法律问题。

73. 另一位发言者说，由于土地的日渐缺乏，有越来越多的受污染土地被收回用作发展用地，因此，需要有针对性此类土地的规划和管理标准。许多代表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需要在取得高成本效益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得到援助，以补救受污染场地。

74. 一位代表说，《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表 4.6 中可用的应对措施清单显示，受污染场地的补救主要是针对具体场地，因而是一个国家问题；她建议，必要时可通过非正式的技术专家网络采取全球行动。其他代表说，这一问题具有全球意义，例如对全球而言十分重要的湿地受到污染，或越境水域或海洋资源受到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污染物可以被高于平均水量的潮水冲刷入海。

75. 一位发言者询问除其他问题外秘书处在第 24/3 号决定中要求的关于污染场地报告的情况。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根据该决定，秘书处已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处征集编制报告所需的信息。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提供了这些信息，因而秘书处正在等待进一步回应。

76. 许多代表建议在《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WG.1/2）表 4.6 所载的应对措施清单中增加措施。依此修订后的各表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一。工作组指出，应继续把附件一中所列各表视作尚未最后商定的措施清单。

7. 进一步深入了解诸如编目、人类及环境接触、环境监测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领域的情况

77. 与会者普遍认为，为帮助提高认识并促进应对措施的选择和执行，我们亟需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关于汞及其影响的信息。若干代表强调了其汞编目和监测进程中的不足之处。一名发言者表示，考虑到当前监测和编目不足的情况，环境署执行主任会发现很难满足理事会在第 24/3 号决定第 25 段提出的要求，即推动各项工作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加深对国际排放来源的了解。他与许多其他发言者一道，呼吁尽速努力，以改进编目和模式，并监测排放情况及对人类、野生生物和环境的影响。不过，一名代表告诫说，鉴于可用资源有限，列明优先事项并逐步执行各项措施至关重要。

78. 若干代表，包括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表示，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监测系统的最佳途径，是颁布一个全面法律框架；一名代表表示，可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全球监测计划用作一个有益模版。训研所的代表表示，根据他的经验，鼓励一国建立监测系统和编目的最佳办法，就是提供指导、训练材料和财政支持，并把化学品管理纳入该国正在执行的其他发展进程的主流。若干代表特别提请注意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作为增进公众和决策者了解的手段实用性。训研所的代表提供了关于一个试行项目的资料——他的看法得到了美国代表的支持。他介绍说，该试行项目目前涉及三个国家，其目标是增强关于汞的编目及其风险管理和决策。

79. 许多代表都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特别严重的挑战，需要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建立有效的监测系统和编目。若干代表指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们的饮食和创收常常严重依赖鱼类，它们极易受到汞污染的影响。此外，还有人指出，建立监测系统的工作也向领土包含了众多在较广范围内零星分布的岛屿的国家提出了特殊挑战。

80. 许多发言者都提出了一些补充内容，建议增列入《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选择办法研究报告》(UNEP(DTIE)/Hg/WG.1/2)表 4.7 所载应对措施清单。依此修订后各表现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一。工作组指出，应继续把附件一中所列各表视作尚未最后商定的措施清单。

D. 为筹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开展的活动

81. 工作组商定，无论是对以文件记载本次会议所讨论意见，还是对收集必要信息以便在将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向前迈进，闭会期间工作都非常重要，也是必需的。忆及按照第 24/3 号决定的要求，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将是一份提交给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的最后报告，反映所有已表明意见，并提出各种备选办法和共识建议，工作组商定，其闭会期间工作将严格执行该决定规定的任务。工作组进一步商定，秘书处将向本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闭会期间工作范围可行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开展此类工作所需财政和其他资源的估算，并顾及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分发各种文件的时间表。与会者认识到，在没有具体资源承诺的情况下，秘书处是无法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

82.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是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共同提交的。此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提出了与之相关的另外一项提案，旨在进一步澄清自愿性框架可如何建立、并由秘书处予以进一步详细拟定，并说，其中可包括一项单独的政治承诺或与一项工作方案结合起来，而且此种努力可通过诸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或一个由环境署牵头的新的进程等现行机制来进行。根据主席的建议，已把这四份提案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归列入以下七个话题，作为供工作组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分析与汞有关的各种来源、供给、需求和弹性；进一步分析各项备选执行方案；重新编排各项应对措施；分析应对措施的成本和惠益；技术援助和财政机制；关于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南及其他暂行措施。经过广泛讨论后，会议设立了一个由 Zastenskaya 女士担任主席的联络小

组，负责编制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综合提案，同时顾及以上四份提案中所列相关内容、以及在讨论期间提出的相关问题。

83. Zastenskaya 女士随后向工作组汇报说，经过冗长的讨论，联络小组商定了一套关于闭会期间拟由秘书处开展的工作的综合提案，并说该工作提案先前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经工作组通过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84. 在工作组通过该工作方案之前开展的讨论中，秘书处代表说，计划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所涉总费用估计为 510,000 美元，其中包括直接费用、工作人员费用、以及应向环境署支付的 13% 的管理费用。

85. 若干代表表示，秘书处所提供的数字出于必要在一定程度上不是很精确，并指出，其中所列某些活动的实际费用似乎与其估算的费用有出入。一些代表说，秘书处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项目 (c) 项 (分析各项备选执行方案)、(f) (评估供求情况) 以及 (g) (编制一份关于替代品和代用品的文件) 各项目下的活动表明，这些项目拟已得到较高的优先重视，而他们认为这与联络小组所订立的优先重点不相符合。若干代表说，秘书处应确保把充足的资源用于第 (e) 项下所要求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将负责分拨拟用于闭会期间工作的资金，但其方式应符合工作组的具体需要。

86. 工作组还商定，除针对那些目前已有有效代用品的主要含汞产品和工艺编制一份增订文件之外 (依照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g) 项)，秘书处还应设法收集并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供关于那些目前无法获得有效代用品的含汞产品和工艺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五. 汇报在环境署汞方案下开展活动的情况

87. 秘书处代表报告了在环境署汞方案下开展的活动。他首先报告了文件 UNEP(DTIE)/Hg/OEWG.1/3 中概述的《关于大气排放和场地污染的报告》的情况，该报告是秘书处根据第 24/3 号决定编制的。目前在终结和运输伙伴关系及《北极监测评估方案》的协助下，报告草案正在制定当中，并将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分发，各种评论可在 2008 年 7 月 16 前提出。倒数第二的草案将准备完毕供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他指出，只有四个国家对提供受场地污染信息的要求做出了回应；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排放和受污染场地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评论以协助报告的编制。

88. 他随后报告了文件 UNEP(DTIE)/Hg/OEWG.1/4 中介绍的两项正在进行的活动：继续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为含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制定技术准则；以及增进针对包括敏感人群在内的问题人群的外联和风险宣传。关于无害环境管理的准则可在《巴塞尔公约》的网站上获得，相关评论要求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第二项活动，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磋商之后，已就指定因汞接触而处于危险的人群编制了指导文件 (UNEP(DTIE)/Hg/OEWG.1/INF/4)，并且还制定了采用单元法来提高认识的

整套材料草案（UNEP(DTIE)/Hg/OEWG.1/INF/5）。关于两份文件的评论请在2007年12月31日前提交。

89. 关于在编目方面所取得进展，他说环境署已制定了旨在协助各国进行编目的工具包，以此作为各国制定解决汞问题计划的第一步。已经在五个国家开展了实地检验工具包的试点项目，尽管工具包可提供给其他任何希望进行检验的国家。环境署认为在国家一级制定编目是对解决汞问题的重要贡献。在回应询问时他说，一旦得到完整的关于国家编目的信息会将其公布在环境署化学品网站上。

90. 在他随后报告全球汞伙伴关系时回顾说，在第24/3号决定中，理事会呼吁环境署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加强汞伙伴关系方案，包括通过制定一个支配性框架。如文件（UNEP(DTIE)/Hg/OEWG.1/INF/8）所描述的，仍在继续开展工作以制定业务计划、确定目标和建立可构成这一框架组成部分的治理结构，并计划于2008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进一步讨论此事。通过已经存在的五个伙伴关系的会议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尽管在这些伙伴关系的参与程度上并不如预计或希望的那样全面。总之，他感谢美国对全球汞伙伴关系方案的大力支持。

9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赞成环境署在制定全球汞伙伴关系上所展现出的领导能力。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关于哪些伙伴已参与到加强汞伙伴关系方案的协商进程中时说，环境署已非正式地咨询了那些对积极参与该进程表示出兴趣的伙伴。

92. 提出这一问题的发言者说，诸如伙伴关系这种有效、自愿的方法必须具备一致、透明、问责和持久的特点，包括通过与东道国政府进行适当磋商来确保活动符合国家需要和政策。《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的快速启动方案是一个恰当的范例。关于全球汞伙伴关系需要有一个更有力、更灵活的结构，其他发言者也表示支持。另一位发言者说，在调整伙伴关系及其活动使之适应特殊环境时，灵活性是非常重要的。

93. 许多代表介绍了他们参与伙伴关系的活动和方法。一位代表说，伙伴关系为减少汞释放确定了具体、可测的目标以及其他目标，这一点很重要。他还说，应简化全球汞伙伴关系的管理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秘书处的 workload。一些代表说，伙伴关系进程应更加开发和具有包容性。对此，转归性与迁移问题伙伴关系主席请预期的伙伴访问伙伴关系网站并找出他们可以怎样加入伙伴关系。一位代表赞扬秘书处在宣传会议及与伙伴关系有关的其他事件上所做的有效努力。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已向该伙伴关系提供了大量资金。他随后列举了若干伙伴关系努力所取得的某些环保成绩，并具体列举了非政府组织、发展中国家和工业界参与其间的情况。该发言者还指出，伙伴关系提供了采取有重点的、及时的和灵活的行动的机会。

94. 一位代表说，鲜有证据证明伙伴关系方法在减少全球汞排放方面成果显著，因此，必须尽快开展工作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该发言者的看法得到了其他与会者的大力支持。许多发言者都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一位代表赞扬伙伴关系所开展工作，并指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则伙伴关系

便可取得进一步的成功。一位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者说，伙伴关系方案需要得到增强，包括通过使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其间，从而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获得通过之前充当临时性措施。另一位发言者对此表示支持，并建议说，闭会期间方案可就此机制应采用的具体形式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另一位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者着重强调，应明确地界定伙伴关系的管理规则，并促进各方均衡地参与其决策工作。

六. 其他事项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表的意见

95. 一位发言者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解决全球汞问题所涉区域优先重点、跨领域议题、以及关键性原则的会议室文件。根据他的要求，工作组商定把此项意见作为一份附件列于本报告之后，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开展讨论参阅。该文件现已作为附件三列于本报告之后。

B.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6.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于 2008 年 10 月 6—10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总环境署总部举行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提议。

C. 在应对汞挑战过程中促进贸易和卫生这两个部门参与

97. 一位发言者指出，贸易与卫生是汞问题所涉风险领域的一部分，并因此促请贸易与卫生这两个部门的代表，包括私营部门，更为积极地参与国际上为缓解这些风险而做出的努力。她说，这将向各方表明积极的国家协调在此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七. 通过报告

98. 工作组根据列于文件 UNEP(DTIE)/Hg/OEWG.1/L.1 和 L.2 中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在与主席协商的基础上、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最后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

99. 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向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供本报告的副本。

八. 会议闭幕

100.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5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备选办法研究报告 (UNEP/(DTIE)Hg/OEWG.1/2) 中订正表格 4.1—4.7

4.1 减少人为来源的汞的大气排放

战略目标	可采用的应对措施
1. 减少燃煤的汞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汞排放的减排指标和时间表。 2. 确定汞排放量（末端控制）。 3. 提高产品和工艺的能源效率，以减少电力需求和发电中对燃煤的需求。 4. 在氯乙烯单体生产中推动研制和使用成本效益高的非汞催化剂 5. 提高能源转换效率，以减少燃煤量（例如，场地管理、维修、优化锅炉）。 6. 过渡到使用其他能源（例如可再生能源），以减少燃煤量。7. 在燃煤之前对煤作预处理，以减少烟气排放中的汞含量。8. 使用高等级（低汞含量）煤，以减少汞排放。 9. 为排放控制设备确立汞专用的最佳可得技术标准，以吸收烟气中的汞。 10. 使用其他标准污染物的空气污染控制技术来吸收烟气中的汞。 11. 推动开发和使用汞专用的成本效益高的控制技术。 12. 推动开发和使用成本效益高的多重污染（例如“零或低排放量”）控制技术。 13. 制定监测和报告方案。
2. 减少来自手工作业和小规模金矿的汞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开发和采用具体的减排目标来提高这一问题的可见度，作为更广泛的由环境署领导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和目标确定进程的一部分。 2. 制订一种体制性框架，规定由政府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向小规模矿工提供充分的支持。 3. 根据包括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在内的适用于特定国家的成功经验制订环境和采矿指南，以淘汰并（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汞消费量。 4. 通过引进工艺对于培训矿工在汞齐化之前使用无汞选矿法，从而淘汰整块矿石汞齐化工艺。 5. 通过采用更好的汞捕获和回收工艺，包括使用蒸馏法，在精矿汞齐化过程中以及从汞合金中提炼黄金时减少汞损失。 6. 在可行的地方，特别是那些可不使用汞选矿的地方，采用无汞采

	<p>矿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推广和便利采用替代性吸收方法，并对个体和小型金矿采集实行鼓励办法，促使人们采用替代性吸收方法。 8. 利用私营部门的影响，增强工发组织的蒸馏/培训努力。 9. 通过适当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框架，使所有个体和小型金矿采集正式化并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并制定机制，在国家在国际一级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对他们予以支持 10. 支持市立或私营汞齐化中心，这里的矿工能够将金矿石送入由技术人员适当控制的闭环式汞计划流程。 11. 培训并提高矿工、地方金店店主和作业人员的意识，让他们了解使用汞的危险及可用的无汞替代办法。 12. 加强、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在处理汞方面的危险和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方面向个体和小型金矿采集者提供支持和展开提高认识运动。 13. 制订体制性机制，通过新的或现有的国际文书（例如通过《鹿特丹公约》，把汞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清单）限制汞供应量，并提高成员国制定和执行汞进口法规的能力。 14. 制定非拘束性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使各国能够向环境署汇报汞进出口数据，以解决各国提出的数据问题，并向希望更好地控制汞贸易流动的国家提供额外的工具。 15. 增强关于汞贸易流动的区域性数据活动。 16. 包括通过绿色海关，增强实行海关控制。 17. 清查汞来源并制定安排，管制各国之间的汞进出口和处理。 18. 金融组织/各国应该在解决和支持个体和小型金矿采集活动和控制汞用途方面参与和加强与缔约国的伙伴关系。 19. 实行小额贷款方案，便利贫穷矿工购买清洁技术。 20. 提高黄金消费者对个体和小规模金矿采集环境危害的认识。 21. 加强“绿色黄金”的营销，并研究查明可持续开采金矿的方法。
<p>3. 减少来自工业流程的汞排放，包括用作催化剂、副产品生产、组合材料污染和热力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汞排放减排目标和时间表。 2. 制定汞排放限量（末端控制）。 3. 逐步淘汰应用汞催化剂的工业流程（氯碱和氯乙烯单体生产。 4. 通过氯乙烯单体生产中的最佳做法提高汞使用的效率。 5. 利用汞含量低的石灰石（例如在水泥生产中）和煤原料。 6. 确保以环境无害的方式重新使用任何受到汞污染的副产品或废物材料。 7. 使用汞含量低的替代品，例如天然气和石油焦来取代煤，为生产过程提供动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要求使用泄漏探测和监控设备。9. 使用现有的控制技术和设备，例如气流冷却、活性炭吸收、洗涤器和消雾器，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空气汞排放。10. 规定配备活性炭过滤器和最佳可得技术控制装置以处理烟气的设施。11. 回收过滤器和废水中来自生产流程的催化剂和残留汞；确保环境无害管理（例如最终储存库）。12. 要求使用汞专用的控制设施和分离工艺，用以分离热处理过程中蒸发的汞。13. 要求在人工和工业金首饰制造的热处理过程中吸收蒸发的汞。14. 在进行热处理之前，滤去矿石中的汞或选择汞含量低的矿石。15. 在所有应用中采用汞含量低的生物质燃料。16. 制定监测和报告方案。
--	---

4.2 寻求对含有汞和汞化合物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办法

战略目标	可采用的应对措施
1. 减少含汞废物的生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产品和工艺来取代那些使用汞或含汞的产品和工艺：无法这样做的情况下，则予以标签并规定汞限量。 2. 在所有各级推动关于含汞产品和废物的危险性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 3. 促进从废弃产品和矿泥中回收汞，例如在妥善的最后储存之前进行蒸馏。 4. 使用汞含量低且稳定的废料作为其他工序的原料，例如将粉煤灰用于水泥生产。 5. 使用无汞的牙科用汞合金，例如合成物、镓或冷银汞合金。 6. 推动国家边境之外的“绿色产品”，而生产国对出口产品应用同等的标准。 7. 尽量减少将近报废的含汞设备的越界转移。 8. 制定控制含汞废物越境转移的区域机制。加强港口管理部门管制汞废物的能力。 9. 通过建立投资信贷办法，制定支持清洁技术的资金/支持机制。
2. 促进对含汞废物的单独收集和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对所有含汞产品的标签要求，提醒消费者注意汞的含量。 2. 通过将汞和含汞废物、合成物和产品指定为危险废物，禁止将其丢弃入一般废物流中。 3. 制定和执行必要的管制手段。 4. 在牙科的水池和排水沟安装汞合金过滤器，防止汞进入废水和下水道。 5. 提高销售商对含汞产品和废物及其适当处理方法的认识。 6. 要求含汞产品的销售商在产品使用期过后“收回”并适当处理或回收产品；推广广泛的生产商责任/产品管理方法。 7. 制定相应的方案，以期为消费者和医疗中心建立便利的汞产品收集中心。 8. 支持根据《巴塞尔公约》展开的现有工作，例如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合作，制定关于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电子废物伙伴关系。考虑在巴塞尔公约的法定任务和工作的前提下与该公约酌情建立伙伴关系。 9. 针对收集和运送到最后处置或回收设施的问题为含汞产品的收集中心制定临时储存准则。 10. 要求在最终储存设施中处置从牙科诊所中收集的汞。 11. 就界定或规定含汞废物为危险废物问题制定标准和限值；针对这

	<p>些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准则。</p> <p>12. 推动对从氯碱工厂收集的汞实行无害环境管理。</p> <p>13. 加强针对含汞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p>
<p>3. 减少来自医疗、城市和危险废物焚化炉对空气的汞排放，并减少来自垃圾填埋场的汞迁移和排放</p>	<p>1. 尽可能彻底消除废物流中的汞。</p> <p>2. 在各级展开关于含汞产品和废物的危险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p> <p>3. 在焚烧或填埋垃圾之前对废物进行分类，以减少汞含量。</p> <p>4. 对含汞产品征收处置和生产费，以鼓励减少汞的使用。</p> <p>5. 防止燃烧含汞量高的废物。</p> <p>6.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采取重大步骤，制止公开焚烧废物。</p> <p>7. 对垃圾焚烧和填埋实行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p> <p>8. 实行汞专用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控制，使用现有的空气污染控制装置，减少烟气和排放中的汞含量。</p> <p>9. 制定废物处理准则，包括泄漏液收集和处理技术，对危险废物填埋地/倾倒地中的含汞废物进行最后储存和处理；填埋地/倾倒地必须是环境无害，而且必须按照严格的控制规则运作。</p> <p>10. 监控和收集来自一般垃圾填埋场的泄漏液，并采用废水清洁工序来分离汞。</p> <p>11. 将汞和含汞废物丢入无害环境的最后储存设施。</p> <p>12. 迅速用土覆盖或封堵垃圾填埋场的工作面，防止汞蒸发和直接释放到空气中。</p> <p>13. 规定进行定期的填埋场检查和员工培训。</p> <p>14. 通过制订全面的责任和赔偿规定来遏制不良的垃圾填埋场址管理行为。</p> <p>15. 执行巴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以减少排放的《内罗毕宣言》。</p> <p>16. 推广和扩大使用替代性环境无害保健废物处置方法。</p>

4.3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产品和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汞的需求量

战略目标	可采用的应对措施
<p>1. 减少手工作业和小规模金矿中汞的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制定和通过具体的减排目标提高这一问题的可见度，作为较广泛的由环境署领导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和目标制定进程的一部分。 2. 建立一个体制性框架，规定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者应该向小规模矿工提供全面支持。 3. 根据包括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在内的可适用特定国家的成功经验，制定环境和采矿指南，淘汰和（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汞消费。 4. 通过引进工艺并培训矿工在汞齐化之前使用无汞选矿法，从而淘汰淘汰整矿汞齐化工艺。 5. 通过采用更好的汞吸收和回收工艺（包括使用蒸馏法）在精矿汞齐化过程中以及从汞合金中提炼金时减少汞损失。 6. 在可行的地方，特别是可以不使用汞选矿的地方，采用无汞采矿作业。 7. 推广并便利采用替代性吸收方法，并对个体和小型金矿采集实行鼓励办法，促使人们采用替代性吸收方法。 8. 利用私营部门的影响增强工发组织的蒸馏/培训工作。 9. 通过适当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框架，使所有个体和小规模金矿采集正式化并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并制定各种机制，在国家国际一级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支持它们。 10. 支持市立或私营汞齐化中心，这里的矿工能够将金矿石送入由技术人员适当控制的闭环式汞齐化流程。 11. 培训并提高矿工、地方金店店主和作业人员的意识，让他们了解使用汞的危险以及可用的无汞替代办法。 12. 加强、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在处理汞所涉危险和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方面对个体和小规模金矿采集的支持和提高认识活动。 13. 通过新的或现有的国际文书（例如通过鹿特丹公约，将汞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清单）制定限制汞供应量的机制，并提高成员国制定和执行汞进口法规的能力。 14. 制定非拘束性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使各国能够向环境署汇报汞进出口的数据，解决各国提出的数据问题，并向希望更好地控制

	<p>汞贸易流动的国家提供额外的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推动关于汞贸易流动的区域性数据活动。 16. 包括通过绿色海关加强实行海关控制。 17. 清查汞来源并制定安排，管制各国之间的汞进出口和处置。 18. 金融组织/各国应该在解决和支持个体和小规模金矿采集活动和控制汞使用方面参与和加强与缔约国的伙伴关系。 19. 实行小额贷款方案，提高贫穷矿工购买清洁技术的能力。 20. 提高黄金消费者对个体和小规模金矿环境危害的认识。 21. 加强“绿色黄金”的营销，并研究寻求可持续开采金矿的方法。
2. 减少氯乙烯单体和氯碱生产中的汞消费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开发用于乙炔的无汞催化剂，这种工艺应是可以获得的、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行的、而且是环境无害的。 2. 开发经济上可行和环境上无害的乙炔替代性来源。 3. 要求从汞极电池工艺转换到薄膜或无石棉隔膜工艺，这在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3. 减少包括包装在内的产品中的汞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现有的价格合宜的替代品的产品，禁止或限制在此种产品中使用汞。 2. 推广使用已有价格合宜的替代品的无汞产品。 3. 在供应短缺情况下，推动更多地生产价格合宜和有效的无汞替代产品。 4. 限制或禁止使用含汞农药，促进使用非化学替代法，例如综合虫害管理。 5. 限制在药品和医疗装置中使用汞。 6. 在可行的情况下推广使用无汞医药。 7. 对于已有替代品的含汞产品，禁止或限制此类产品的继续交易活动。 8. 对于目前不存在无汞替代品的产品，要求使用低汞产品。 9. 对于目前没有无汞替代品的产品，在可行的情况下推动减少汞含量。 10. 对含汞产品征税，抑制使用这种产品。 11. 要求对汞产品进行特别处置和收集，以抑制使用这种产品并推动

	<p>从所收集的产品中回收汞。</p> <p>12. 促进对汞产品实行安全的处置和收集方法。</p> <p>13. 支持研究和开发无汞替代品。</p> <p>14. 促进宣传教育运动，包括注册和标签要求，以便将含汞产品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告知消费者。</p> <p>15. 制订循序渐进的替代计划。</p> <p>16. 提高保健工作人员对汞对健康危害的认识。</p> <p>17. 实行措施，逐步停止使用含汞产品。</p> <p>18. 推动无汞产品的捐助/出口，并限制各国之间的含汞产品的捐助/出口。</p>
4. 减少牙科医疗中的汞使用	<p>1. 教育牙科医生，让他们了解汞对健康的危害。</p> <p>2. 向全球各牙科学会中的牙科医生提供关于如何推广使用替代办法的教育材料。</p> <p>3. 限制对儿童和孕妇使用汞齐合金。</p> <p>4. 在可行情况下对儿童和孕妇推广使用牙科汞齐合金填料的替代品。</p> <p>5. 要求牙科医生使用其他材料来取代汞齐合金。</p> <p>6. 培训牙科医生使用替代材料，并使这些材料方便获得。</p> <p>7. 请卫生组织提高人们对牙科汞齐合金的危害和危险的认识。</p>

4.4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汞的供应量

战略目标	可采用的应对措施
1. 减少原生汞和其他矿物开采与提炼的汞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汞来源的分级体系，其中应用现有的库存汞而不是通过初级开采来满足需求。 2. 限制和逐步淘汰原始汞的开采。 3. 限制和逐步淘汰作为开采其他矿物的副产品的汞的销售；要求采矿企业将汞副产品贮存在无害环境的贮存设施中。 4. 允许采汞企业在逐步淘汰期内购买并销售库存汞（比如氯碱设施或战略库存），而不是开采原始汞。
2. 减少来自停用的氯碱电池、其他产品及工艺的汞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停用设备中的汞电池进行再循环利用，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而不是通过初级开采来满足需求。 2. 促进使用替代材料并逐步淘汰产品和工序中的汞使用。 3. 限制和逐步淘汰回收汞的销售。 4. 要求对回收汞进行无害环境的终极处置和贮存，以消除来自全球范围的剩余汞供应。
3. 减少来自库存的汞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国家和战略库存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而不是通过原始汞开采来满足需求。 2. 要求对所有现有的汞库存进行登记，以跟踪和抑制汞销售。 3. 永久性停止使用无害环境终极贮存设施中的汞库存。
4. 减少国际汞贸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淘汰和禁止国际单质汞贸易。 2. 促进对含汞产品的贸易在国家和国际范围作出限制规定和禁令，包括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3. 禁止汞化合物包括朱砂矿石的进出口。 4. 禁止进口和出口汞含量高的废物。

4.5 寻求对汞的储存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办法

战略目标	可采用的应对措施
1. 减少来自贮存汞和汞废物的释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有关终极（长期）贮存的最终可得技术 / 最佳环保做法和其他准则和条例，包括在不受渗漏、地震、地质扰动影响的地下深处贮存设施中的密封贮存。 2. 要求所有含汞或汞化合物的废料都放到终极贮存设施中处置。 3. 在贮存之前将汞废物和汞化合物稳定到活性不强的状态。 4. 制定封闭后监测、检查、补救和赔偿规定，以鼓励在发生源自贮存设施的污染的情况下，对汞和含汞废物进行适当处理。
2. 管理好现有的汞和含汞废物库存，以防止污染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汞库存和含汞材料库存。 2. 确保所有现有的库存汞都封闭在防漏、不透气且用减震/吸附材料隔开的容器（比如汞瓶或其他容器）内，并存放在收集渗漏液的平板上，以控制任何可能的渗漏。 3. 将较小的汞瓶和其他容器装入密封、不透气的圆桶中，再存放在收集渗漏液的平板上。 4. 在所有贮存容器上粘贴明显的标签。 5. 限制进入临时贮存设施，并培训员工使用正确的处理程序。 6. 要求政府经常检查并监控贮存设施。 7. 要求将所有废弃的含汞产品（包括杀虫剂）贮存在无害环境的场所，或在回收设施中处理确保回收汞的终极贮存。 8. 鼓励生产商责任和管理办法。 9. 将含汞废物送回到出口国。 10. 制定一份具有环境无害管理设施的国家的名单。 11. 研究密封措施。 12. 设立一个非正式技术专家组，提供关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指南，并回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4.6 设法对业已受到污染、而且影响到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场址进行补救

战略目标	可采用的应对措施
1. 防止汞污染继续扩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准则，查明和调查可能受到汞污染的场址。 2. 调查、确定并监测所有可能受到汞污染的场地，以确定污染级别和需要重点补救的区域。 3. 展开确定行动重点的危险评估，包括确认所需迅速环境审计的需要。 4. 作为了解立法的社区权利，提供关于受污染场址的信息。 5. 隔离污染源和污染地区，以防止进一步污染。 6. 安装屏障、封盖、集水盆，或采取其他技术，以最大程度地缩小受污染介质（如土壤、污泥、水）中汞污染的传播。 7. 制定和应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准则，管理填埋地和其他储存设施。
2. 控制和补救受污染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和执行要求在汞污染之后采取环境补救措施的法规，强调将介质恢复到受污染前的状态。 2. 制定和执行监测受污染场址的机制。 3. 制定和执行遵守机制，确保对于受污染场址进行健全的管理。 4. 制定紧急应变计划，将汞溢出和汞泄漏导致的污染降至最低程度。 5. 制定规范，包括指定和管理受污染场址和选择场地并进行测试的标准，从而确定汞污染的程度。 6. 确保对水和土地资源进行适当的管理，防止汞进一步迁移和生物可得性。 7. 为补救期间的最佳环保做法和最低清除限度定出标准。 8. 制订基于特定场地标准选择最佳可得技术或最佳环保做法补救措施的准则。 9. 提供技术和信息转让，确保获得适当的控制机制。 10. 制定成本效益高的补救技术。 11. 建立责任和赔偿机制，包括污染造成的生态影响和未来管理费用，其中包括原先受到污染的场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要求列明所有含汞危险废物的场地。13. 要求负责方或补救方在进行补救之前首先提交补救计划，供政府审查批准。14. 要求规定早期补救指标，以确保迅速隔离和排除污染。15. 鼓励自愿补救，但应经常检查自愿和非政府的补救努力。16.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采取原地而非异地补救方案，以减少进一步污染的机会。17. 如果原地处理不可行，则分离相关区域受污染的介质，并运输到合格的处理设施中。18. 使用最佳可得技术（例如针对水路的地下水处理采用的抽吸和处理技术）来处理受污染的地区。19. 固定受污染的介质，用生物补救或植物补救法处理。20. 对受污染的土壤或污泥进行蒸发、洗涤或冲洗，把汞分离出来再作处理。
--	---

4.7 关于在全球范围内对汞实行控制的备选办法研究报告中关于加深对编目、人类和环境接触风险、环境监控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领域的了解的第 4.7 节的拟议订正表格

战略目标	第 4.7 节中提出的可用新措施
1. 提高各国对汞的认知和处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建汞登记册，并对所有汞库存和生产源进行国家编目，指出污染排放和迁移登记册以及环境署汞问题工具包是宝贵的工具(几位与会者提出的提案)。 2. 改进排放登记册。 3. 提高全球对汞排放源、转归和迁移的了解。 4. 改进对环境介质和生物群中汞水平的监测。 5.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监测空气和水的力量。 6. 改进对大气层中汞水平和处置的监测。 7. 提高大气转移模式的准确性。 8. 更清楚地了解来自大气层的汞的生物蓄积性过程。 9. 支持研究和开发方案，以改进排放控制设备、替代产品和工艺，并认识汞对人类和环境的生物和物理影响。 10. 进行人类生物监测，以便为我们提供汞基准水平。 11.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试点计划，以研究和减少汞的排放、使用和污染。 12. 支持有关持续使用汞的健康影响和社会经济成本的研究，包括环境影响分析和补救成本。 13. 发展环境监测、人类和环境接触数据以及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 14. 编写用于汞补救和防治污染的示范指导方针和法规，并分发到地方、地区和国家政府。 15. 就持续使用汞和环境释放的威胁开办地区讲习班和介绍会。 16. 向各国提供汞问题报告和无汞替代方案的建议。 17. 促进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措施的信息共享，以减少来自定点源的汞排放。 18. 制订对处境危险人群包括敏感人群加强外访和风险通报活动的战略。 19. 为国际上获得现有的环境数据提供便利(如：信息发布中心或互联网数据库)，并通过综合性和可获得的工具及培训来提高环境数据用户查找所需数据的能力。 20. 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适当媒体获取有关化学品和汞的信息、建立国家网站和促进网络化的能力。 21. 加强展开环境监测的区域体制，并扩大参与面，以便使该区域更多的国家参加监测生态系统。 22. 制订一项全球监测计划。 23. 进一步了解鱼类中的甲基汞对健康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建立一个接触人口预警系统。 25. 制定一项关于汞污染控制的成功的信息分享战略。 26. 支持推动着眼于评估汞接触及其对健康的影响的区域项目，包括生态监测，随后制定国家政策战略和保健行动计划。 27. 建立在入境港口/海关识别含汞产品的国家能力。 28. 制定体制性安排，提高各国解决汞问题的认识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高私人汞用户和消费者的认识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对下述机构的资助，这些机构实施外联方案，并研究取代含汞产品和工序的、无害环境的替代方案。 2.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研究和减少汞排放、使用和污染的试点项目。 3. 支持发展和传播旨在监控汞污染（例如，鱼类内的汞污染）和通报受影响人群的技术和战略。 4. 开办讲习班和教育项目，并设立信息发布中心，向公众通报汞接触和污染途径。 5. 开办培训讲习班和教育方案，向地方民众通报汞使用的危险、如何取得可以取代使用汞的工序（如手工作业的小规模金矿）的无汞替代方法。 6. 提高公众意识，促进使用无汞产品、技术、工序及环境友好型替代方案。 7. 促进地方和地区参与信息研讨会，并为参与汞或汞产品处理和工序的人员开办的培训计划。 8. 出台关于促进地方参与环境监控工作的方案。 9. 支持研究和减少汞排放的试验方案；制定和传播各种技术和战略，监测汞污染并组织讲习班、教育方案和一般公众认识运动，特别是针对提高保健专业人员的认识。

附件二

闭会期间工作

(系按所提交的原文印发, 未作正式编辑整理)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为筹备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开展下列各项工作:

(a) 应在财政考虑因素范畴之内, 就酌情拟定一项单独的新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一项新的议定书、以及做出自愿性安排诸事项提供涉及以下诸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 使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得以提供财政资源的可能方式方法;
2. 可把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结构要素作为此方面的仿效模式;
3. 目前通过全环基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针对汞的其他供资安排提供资金的情况;

(b) 针对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现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自愿性安排方面的相关经验, 就如何为便利和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对汞采取管制行动推动可持续的技术转让和提供支持事项提供信息和资料;

(c) 针对各项备选执行办法的分析工作, 介绍所涉进程, 包括法律、程序性和后勤诸方面的进程、以及各国可利用这一进程执行和采用制定一项单独的新公约、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订立一项新的议定书、做出自愿性安排诸方面的备选办法, 同时利用文件UNEP(DTIE)/Hg/OEWG. 1/2、以及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作为此方面工作的入手点;

(d) 针对分析和重新编排应对措施的工作, 在每项战略目标范畴内, 按照下列分类组合编排应对措施:

1. 编目工作及知识积累;
2. 目标和时间表;
3. 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以及产品标准/限制;
4. 财政考虑因素及能力建设工作;
5. 技术转让;

应针对各项应对措施作出解释说明，表明其中哪些应对措施原则上可在国家一级*执行、哪些应对措施可从协调划一的国际框架中获益、以及哪些应对措施可通过自愿性安排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以执行；

(e) 关于每项战略目标所涉费用和惠益问题，注意到可能会在一些情形中出现更适宜在次级或活动分类组合一级作出评估的情况，为此应从总体上作出涉及其中每项目标的潜在成本和惠益的质量评估，按低度、中度、高度或不适用诸等级标出。这将确保所涉费用切实顾及以下因素来确定：与执行每项战略目标有关的总体费用、可在全球范围内减少与汞有关的风险的战略所获得的惠益程度、以及在地方与全球风险减少惠益之间加以区别；

此外，秘书处还应收集并提供任何关于如果继续保持现状将会造成的社会-经济成本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f) 针对关于各种来源的分析工作，应着手评估以下情况：如果原始采矿活动逐步终止，所预测的需求量能否得到满足，并根据可得信息和资料提供关于按国家划分的汞排放主要来源的情况概要，或如果无法得到此种资料，则应提供按区域划分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利用大气排放方面的研究成果来提供此种资料，同时应涵盖下列领域：煤炭电厂的排放、工业部门的排放（例如来自废物燃烧、有色金属、水泥生产等的排放）、小型金矿作业、以及在产品和工艺中所使用的汞的排放等；

(g) 针对生产指南的制定工作，编制一份关于那些目前已有有效替代品的主要含汞产品和工艺的增订文件，其中包括提供所使用的相对汞数量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关于在转用不使用汞的工艺或产品方面的经验；

(h) 关于暂行措施问题，提供关于目前正在通过全环基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其他供资安排获得供资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便增进对诸如编目、人体和环境接触、环境监测、以及社会-经济影响诸领域情况的了解。

* 此种资料应顾及各国执行各项应对措施的实际能力。

附件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针对解决全球汞问题所涉区域优先重点、跨领域议题、以及关键性原则提出的意见

(系按所提交的原文印发，未作正式编辑整理)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认识到，全球汞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拉加集团提出了关于应对这一威胁的具体区域重点、关键性原则、以及相关的跨领域议题。

优先重点

拉加集团认为，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24/3号决定中所概述的各项要点，应把下列议题列为本区域的最重要的三项优先重点：

1. 进行关于排放来源、库存、含汞产品、受污场址、汞在人体和环境中的负荷等诸方面的国家编目工作；
2. 设法使小型工匠、小规模金矿采矿工业部门能够获得无汞技术，同时考虑到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3. 明确制定、并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针对汞废物采取无害环境管理措施。

跨领域议题

拉加集团认为，下列各项跨领域议题是确保减少汞风险的行动具有切实成效的当务之急：

1. 提供充足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目前用于化学品管理工作的财政资源不足以在全球范围内有效解决汞问题。为此，紧迫需要提供可持续的供资；
2. 能力建设(管理条例、体制和基础设施)、以及转让最佳可得和符合成本效益的适用技术；
3. 交流信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此种交流，并为此建立一套信息交流机制；
4. 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那些汞、含汞产品和工艺的主要生产商、生成者和使用者作出全面承诺。

关键性原则

应在解决全球汞问题过程中适用下列各项关键性原则：

1. 环境署理事会第24/3号决定的序言部分中所概述的共同、但却有区别的责任；
 2. 扩大应由生产者承担的责任范围；
 3. 采用涵盖整个存在周期的处理办法；
 4. 保持透明度，特别是在采用各项自愿性措施过程中；
 5. 确保社区知情权；
 6. 实行污染者受罚原则。
-